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一二閩南語 朗讀暨情境式演說比賽辦法

- 一、依據 114 年 6 月 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4307118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:高一二同學,每班各項目至多推派1名。(超過者得經國文老師於備註欄註明推薦)
- 三、比賽時間:114年11月13日(四)13:10-16:00。

四、比賽地點:

- (一)報到暨比賽地點:綜合大樓4樓多功能自學中心。
- (二) 準備地點:綜合大樓4樓國際教育中心。
- 五、比賽順序:比賽前另擇時間於教務處當眾抽籤,未到者由實研組代抽。

六、比賽方式:

(一) 朗讀組:

- 1. 由教務處事先統一提供朗讀篇目於學校網頁。
- 2. 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應前往準備室抽題,抽題後準備時間8分鐘。
- 3. 抽到題目後,不得參閱其他書籍或手機,競賽員可在所抽到之題目卷上加註記號,且僅可攜帶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,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均不得攜帶。
- 4. 登臺朗讀時應使用承辦單位分發之朗讀題卷,不可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,違者競賽成績 以零分計算。
- 朗讀時間4分鐘,時間一到按1次鈴聲應立即下臺,並將朗讀題卷放置回收籃。

(二)情境式演說組:

- 1. 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應前往準備室抽題,抽題後準備時間30分鐘。
- 競賽員可在文稿作註記,上臺時可攜帶文稿進行演說,不得攜帶道具,攜帶上臺扣均一 標準分數1分。
- 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,演說內容與所抽文稿呈現不符者,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4. 競賽員上臺時須先報告所抽題目編號,再進行演說,競賽員開口即開始計時。如超過1 分鐘未開始,以棄權論;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
- 5. 演說時間3至4分鐘,3分鐘一到,按1次鈴聲;4分鐘一到,按2次鈴聲,競賽員宜結束演說,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。
- 6. 詢答時間為2分鐘(含評判提問時間),採一問一答,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。1分 30秒時,按1次鈴聲;時間一到按2次鈴聲,競賽員宜結束回到座位。
- 7. 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,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,不足半分鐘 者,仍以半分鐘計算;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,考量按鈴操作,不予扣分。

七、評審委員由國文科教學研究會推薦教師擔任。

八、評分標準:

- (一) 朗讀組:語音 (發音聲調) 45%、聲情 (語調語氣) 45%、臺風 (儀容、表情) 10%。
- (二)情境式演說組:內容完整、表達流暢、深具創意、從容自信、生動自然、對答如流。
- 九、錄取名額:每組各錄取特優1名,優等4名,佳作數名。
- 十、獎勵辦法:優勝者恭請 校長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表現優異學生,經學校培訓後代表參加市賽。 十一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定施行。

114 學年度 閩南語 朗讀暨情境式演說比賽報名表

組別	班級	座號	姓	名	備註
閩南語朗讀					
閩南語 情境式演說					

國文老師簽名:

本表請於 10 月 1 日(三)放學前 交回教務處實驗研究組,否則視為棄權。